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：審查資料 30%、面試 20%

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」

評分類別	評分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本系參採學業總成績及語文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，或體育班之體育專業科目成績，並以在校成績相對表現作為參考依據，實施綜合評量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	建議應提供高中課程學習成果相關書面報告或作品（體育運動相關尤佳）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建議應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相關文件資料。
	J.競賽表現	建議應提供高中期間運動競賽表現相關證明。
	L.檢定證照	建議應提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	M.特殊優良表驗證明	建議應提供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。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建議應提供各類技能、志工、研習、運動代表隊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相關證明與資料文件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建議內容應涵蓋高中學科、術科學習歷程反思。
	P.就讀動機	建議內容應完整涵蓋成長背景、求學歷程、自我特質與報考動機。
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建議內容應涵蓋大學階段學習計畫，以及個人職涯規劃與展望。
其他	R.有利審查資料	建議提供競賽成果(運動以外)、語文能力(英語以外)之相關證明，或任何能呈現個人具備特性與潛力之相關文件